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03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要求,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装备”)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冀凯集团”)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石中装备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石中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任何与石中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产品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石中装备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以使石中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石中装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石中装备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5%。”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理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自石中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二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及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底尚在履行之中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关于股改中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发布股改承诺,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股改分置改革完成后,福日集团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该长期激励计划。

二、本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承诺事项:2012年6月29日,2011-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披露了分红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控股股东福日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四、其他说明

1、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2、在以下条件一成就时,我公司将所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合理理由:福建省两期闽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闽能”)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时。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6年12月,李绍章、杜小华、王士敏、刘瑞川、刘金利、张平、申耀江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其中,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兆元光电目前均未达到电子信息集团承诺的转让条件,因此尚未向本公司转让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

四、陈泽涛、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业绩的承诺及补偿

承诺事项: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陈泽涛、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陈泽涛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3,41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8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述协议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8月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4日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借款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的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其中,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完成以本公司所购买迈锐光电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陈泽涛等相关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迈锐光电应达到以下业绩目标:(1)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和3,900万元人民币。(2)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

(二)特别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迈锐光电未来经营过程中给予资金支持,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本公司根据迈锐光电未来经营过程中每年提出的书面资金金额要求,在每年不超过迈锐光电上一年度净利润10%的金额范围内给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如迈锐光电在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中任一年度按实际运营情况未提出书面资金支持金额要求,本公司可以不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上述事项不影响陈泽涛等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三)补偿方式

如迈锐光电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业绩,则陈泽涛等相关方需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差额由陈泽涛等相关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迈锐光电在三年期合并实际净利润低于陈泽涛等相关方承诺的三年期合计业绩,则陈泽涛等相关方需在迈锐光电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内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三年期合并实际净利润与三年期合计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扣除陈泽涛等相关方已履行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差额由陈泽涛等相关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对迈锐光电的资金支持,本公司无权要求陈泽涛等相关方进行现金补偿。陈泽涛等相关方任一主体均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承诺事项:2013年9月11日,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函》,福日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3年9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福日集团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同时,针对LED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事项,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 1.将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
- 2.在以下条件一成就时,我公司将所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合理理由:福建省两期闽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闽能”)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时。
- 3.作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的股东(持有36.52%),在兆元光电LED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前,我公司将所持兆元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
- 4.按兆元光电《章程》规定,我公司对兆元光电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我公司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兆元光电计划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福日电子产品业务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营LED显示屏业务,我公司承诺行使上述一票否决权,因此兆元光电不会发生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6年12月,李绍章、杜小华、王士敏、刘瑞川、刘金利、张平、申耀江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十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其中,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兆元光电目前均未达到电子信息集团承诺的转让条件,因此尚未向本公司转让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

四、陈泽涛、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业绩的承诺及补偿

承诺事项: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陈泽涛、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陈泽涛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3,41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8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述协议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8月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4日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借款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的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其中,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完成以本公司所购买迈锐光电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陈泽涛等相关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迈锐光电应达到以下业绩目标:(1)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和3,900万元人民币。(2)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